

ICS 27.010
F 1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445—2012

GB 29445—2012

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th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al
surface min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GB 29445—201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46069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9445—2012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 和 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和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国光、贺振伟、刘峰、蒋翠蓉、张亚兰、盛明。

附录 E
(规范性附录)
平均运距折算系数

平均运距/m	折算系数取值
≤2 000	0.16
2 000~4 000(含)	0.13
>4 000	0.10

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技术要求、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、节能管理与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炭露天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、考核以及新建企业的能耗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GB/T 28398—2012 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耗 the norm of th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al surface mining

煤炭露天开采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

统计期内煤炭生产能源消费量与露天原煤产量的比值。

注:本标准在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使用能源消费量的折算值。

3.2

露天原煤产量 the output of raw coal in surface mine

统计期内采煤阶段产量和露天其他产量的总和。

3.3

露天其他产量 the other output of raw coal in surface mine

统计期内采煤阶段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。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露天产量,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,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。

3.4

煤炭生产能源消费量 energy consumption of coal production

统计期内主要生产能源消费和辅助生产能源消费折标准煤之和。

注:见 GB/T 28398—2012 中 3.6。

3.5

主要生产能源消费量 main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

统计期内直接用于煤炭开采的各种能源消费折标准煤之和。

注:见 GB/T 28398—2012 中 3.7。